

# 肇庆学院聘用企业工程技术骨干暂行办法

(肇学院〔2016〕82号)

为满足我校转型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聘用对象与条件

1. 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，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的工程技术骨干；
2.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3. 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对学校急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，但不能超过50周岁。

## 二、岗位职责

1.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负责实验室管理；
2. 协助教师开展实习实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等工作；
3. 协助教师开展校企合作、成果转化等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工作；
4. 经审核，具备条件的可担任理论课教学工作。

## 三、管理与待遇

1. 按聘用制管理，不进入事业单位编制；
2. 学校与被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第一个聘期为一年，期满后，人事处牵头，会同教务处和用人单位对其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学校再与其签订三年聘用合同。如第二个聘期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合格，双方可协商续聘。
3. 高级工程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工程师月薪8000元（税前），其他人员月薪7000元（税前）。须坐班，并完成相当于每周8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，超出8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，由所在单位支付课酬（教学工作量是指承担理论课和实验课教学、指导实习实训和毕业论文等）。科研奖励办法参照同类人员执行。
4. 聘用期间，可按规定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、晋升专业技术职称，可在职进修提高学历，相关管理参照在编人员。
5. 学校不提供安家费、住房补贴和科研启动费等。
6. 对肇庆市端州、鼎湖、高要城区的聘用人员不提供住房，其他地区的聘用人员视情况安排周转住房。
7. 学校不安排配偶工作和子女就学。
8. 聘用期间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按我校聘用制人员标准执行。

## 四、引进程序

1. 每年10月份，用人单位在制定下一年度进人计划时，将从企业聘用工程技术骨干的需求一并列入，报人事处。由人事处拟订学校下一年度人才引进总计划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2. 由人事处负责发布招聘信息，公开招聘。
3. 应聘人员填写《肇庆学院聘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审批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人事处负责

对其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材料转至用人单位进行专业水平初审。专业水平初审通过的应聘人员为拟引进人员，由人事处组织面试和心理测试。未经应聘材料资格审查的人员，不能进入面试环节。

4. 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填写的《肇庆学院聘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审批表》中的信息，特别是教育、工作经历和教学、科研成果等情况要作进一步核实，由学术委员会通过面谈、试讲、答辩等形式，对拟引进人员的基本条件、道德素质、技术水平、研发能力、发展潜力以及与岗位要求的适合度等方面综合考评，考评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在《肇庆学院聘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审批表》上签署考评意见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由行政一把手签署意见送人事处。

5.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，由人事处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

6. 公示无异议后，拟聘用人员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7. 体检和心理测试合格后，由人事处负责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